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運動精神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貳、宗旨：為鼓勵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有傑出運動表現，同時體現運動員生活教育、運動品德及充分發揮良好運動家精神，以成為同儕學習楷模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。

三、評審小組：

（一）為評選運動精神獎之得獎學校、團隊或個人，得聘請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就受推薦學校、團隊或個人選評選之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置委員 9 人，由執委會遴派擔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執委會指派，小組事務工作由執委會秘書處辦理。

肆、受獎對象及名額：

一、對象：參加 113 年全中運之學校、團隊或個人。

二、名額：學校、團隊或個人共 15 名。

伍、推薦方式及程序：

一、推薦方式：於全中運賽會期間，得由參賽之裁判、教練、團體或工作人員就生活教育、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運動員推薦之。

二、推薦程序：推薦人需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就全中運期間符合規定之參賽學校、團隊或個人；於 11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表正本（附件）送交評審小組（社會資源組—弘道國中）。

陸、評審：

一、評審會議：評審會議需於全中運閉幕典禮前召開，就前款推薦名單，評審出得獎人。

二、評審方式、基準及應迴避等情事，分別由評審小組討論決定之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運動精神獎得獎之學校、團體或個人於閉幕典禮中受頒獎狀（品），得獎者應出席受獎。

捌、附則：運動精神獎得獎之評審事蹟，經證實為不實者，應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狀（品）。

玖、本計畫簽請執委會主任委員核可，並報請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精神獎【推薦表】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推薦人

姓名：_____ (推薦人簽名)

現職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公(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二、被推薦者

(一) 學校(團隊)項目

學校/團隊名稱			
代表人姓名		職稱	
參賽項目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_____	宅()： _____	行動： _____

(二) 個人項目

個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參賽單位		職稱	
參賽項目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_____	宅()： _____	行動： _____

貳、具體事實陳述 (例如：歷年全中運參賽表現、訓練狀況……)
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 _____
評審委員 簽名	